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2期（总第432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2
(半月刊)
(总第432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政府令第255号)	(3)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号)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21〕6号)	(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号)	(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	(27)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松才、诸国平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号)	(29)
--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
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2号）……………（30）

政 策 解 读

《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政策解读
……………（33）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4）
《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36）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0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8）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2月5日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政府令第255号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已经2021年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月18日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以及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程序，适用本规定。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时，视为决策机关。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中所规定的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第六条 市、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加强对目录化管理、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和职责权限的决策事项标准，并编制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党工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其办公厅（室）组织编制。

市人民政府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决策事项标准及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决策事项标准及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区县（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目录。因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紧急情况可以延迟公布，但应当在公布时作出说明。

决策机关当年无决策事项的，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目录公布后产生新增决策事

项的，决策机关应当及时补充公布。

公布的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主体、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依据、履行程序要求、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

对于符合决策事项标准但未编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关仍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有关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 （一）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的，由决策机关指定部门研究论证；
-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研究论证；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决策程序，并明确决策承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还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召开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

决策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成本效益等进行论证。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加论证。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后，提供书面意见的，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取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决策事项的论证。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但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采取委托方式开展风险评估的，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估机构参与评估相关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评估机构开展工作。

本地负责风险评估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构考核、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或者由决策机关自行决定是否中止决策程序：

- （一）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时公众对决策事项草案接受程度较低，可能影响决策事项实施效果的；
- （二）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尚未完全达标，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

(三) 经风险评估后认为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暂时无法控制, 决策事项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 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因素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

决策事项中止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有针对性地消除导致决策事项中止的各项因素, 并形成报告提请决策机关恢复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的中止和恢复, 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后由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或者由决策机关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决策程序:

(一) 经公众参与后认为决策事项的实施会引发社会强烈抵制导致决策事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

(二) 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无法最终达标, 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

(三) 经风险评估后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因素且无有效应对措施, 决策事项实施后会对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 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因素发生变化, 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

(五) 决策程序中止满2年仍无法恢复的。

决策事项的终止, 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后由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并经本单位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通过后, 形成正式决策事项草案, 报送决策机关。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草案在集体讨论前, 应当由决策机关同级政府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 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三) 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 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五) 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六)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根据审查需要, 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 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上加盖本部门印章, 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决策机关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集体讨论时,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并就该决策事项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应当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 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决策事项, 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在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应当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工作的单位：

- （一）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决策事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事项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决策机关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事项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依法作出的决策事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事项材料档案管理职责，并会同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对决策承办单位落实档案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参与决策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履行保密义务。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除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外，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宁波市 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于2021年1月启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原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归并至市平台。

（二）市平台于2021年1月上线，各区县（市）可向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市大数据局申请归并并试运行，2021年6月底前完成归并，试运行至2021年12月底。

（三）2022年起全市全面实施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新指标体系），实现全市流动人口积分申评工作服务项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五统一”。

二、新指标体系主要内容

新指标体系按“市级共性+区县（市）个性”模式设置。市级共性指标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评分项目，共7个指标项，总分100分。第二部分为加分项目，共8个指标项，总分50分。第三部分为扣分项目，共3个指标项。

区县（市）个性指标总分为30分。个性指标得分仅限于申请人所在区县（市）应用。各区县（市）要认真研究个性指标，制定包括个性指标构成、市级三级指标、各地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等内容的具体操作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三、具体要求

（一）全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有关工作总体仍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暂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18号）执行，指标体系、运作模式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流动人口量化积分工作要服从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各区县（市）流动人口管理办（中心）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次年个性指标调整情况报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备审。

（三）市大数据局要加强与审核评分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打通壁垒，及时更新各类数据，稳妥推进自动赋分工作，实现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一窗受理、全城通办”目标。

（四）市流动人口管理办要牵头抓好市平台启用和新指标体系实施工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不断优化市平台和新指标体系，修订完善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

（五）审核评分部门要落实审核评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收到评分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分，确保审核评分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附件：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基础项目（100分）	年龄（5分）	年龄在16周岁（含）至50周岁（含）区间的，得5分；年龄在51周岁（含）至60周岁（含）区间的，得2分。	各区县（市）公安部门	系统自动评分	居民身份证
	持证居住（30分）	《浙江省居住证》持证人在本市累计居住(含持证前)每满1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	各区县（市）公安部门	系统自动评分	浙江省居住证
	缴纳社保（30分）	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每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系统自动评分	
	文化程度（10分）	大专学历得3分；本科学历得6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及以上得1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区县（市）教育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2002年（含）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2003年（含）后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证明。
	职业技能（10分）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得2分；技术等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四级，得4分；助理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得6分；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得8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得10分。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2.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若外地取得，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文件。
	就业（5分）	在本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或持有本市工商营业执照或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连续1年以上的，得5分。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系统自动评分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劳动合同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住房 (10分)	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居住在合法租赁房屋的，得5分；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商品住宅（含公寓房）的，得10分。	各区县（市） 公安部门、 住建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系统自动评分	1.企业出具与申请人（配偶）居住地址一致的集体宿舍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2.租房协议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3.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在配偶、子女名下的，同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
紧缺岗位 (5分)	符合市人社局发布的《紧缺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得5分。	各区县（市） 人社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劳动合同原件
投资纳税 (5分)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乘投资比例后的金额，每1万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可累加分，最高限5分。	各区县（市） 税务部门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个税证明； 2.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企业投资人，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带动就业 (5分)	在本市创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带动就业1人得0.5分，最高限5分。	各区县（市） 人社局	系统自动评分	营业执照副本
发明创造 (5分)	在本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排名前二位），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5分、3分、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最高限5分。	各区县（市） 市场监管局、 科技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专利证书原件、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表彰奖励 (10分)	在本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县（市）级分别得10分、8分、5分、3分。最高限10分。	各区县（市） 流动人口 管理部门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加分项目（50分）				

参与公益 (10分)	在宁波WE志愿平台（网址： www.nbzyz.org ）或“省志愿汇”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5小时得0.1分，最高限10分。	各区县（市） 团委、 文明办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服务时间证明材料
无偿献血 (5分)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全血每100毫升得0.5分，献血小板每1次得1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5分。	各区县（市） 卫生健康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献血证
无偿捐献 (5分)	在本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角膜、遗体捐献志愿者的，各得0.5分；在本市捐献造血干细胞，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均得5分；在本市捐献人体器官、遗体、角膜，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得5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5分。	市、各区县（市） 红十字会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志愿者证书； 2.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证书、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登记卡或捐献证书； 3.结婚证、户口本或直系亲属证明。
违法生育	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多生育的，扣10分。	各区县（市） 卫生健康局	人工核查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违法失信	近3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法生育、违法犯罪情形除外），每项（次）扣5分。	各区县（市） 发改局	人工核查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违法犯罪	近3年内申请人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次扣10分；申请人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每次扣30分；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积分冻结，冻结期为2年。	各区县（市） 公安部门	人工核查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扣分冻结项目				

注：1.审核形式将视各单位数据开放共享而定，争取实现系统自动评分；
2.具体实施中三级指标可由各区县（市）明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的指导意见

甬政办发〔202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关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甬党发〔2019〕80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制造业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加快推进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低散乱污”企业、小企业小作坊（以下简称“两小”企业）及工业区块整治提升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系统谋划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坚持规范整治与服务提升相结合，健全制造业全域产业综合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升企业（工业区块）本质安全、环保等水平，促进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生”融合，提高制造业产业综合竞争力，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发挥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公众作用，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2. 综合治理，强化协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执法监督、行业规范和标准，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3. 优化配置，扶优汰劣。强化源头管控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源优化配置和综合利用效率，注重行业标杆引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倒逼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凤凰涅槃”。

4. 绿色安全，滚动推进。聚焦“低散乱污”企业、“两小”企业（工业区块）的突出问题，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构建因地制宜、绿色安全、滚动实施的推进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园区，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低效工业区块200个，新增小微企业园120个，培育“小升规”工业企业3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万家，整治提升“两小”企业1.5万家；建立起相对完备的产业治理政策体系、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探索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宁波经

验”。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定期发布“246”万千亿级产业和前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明确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定期发布《宁波市产业用地标准》，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准入性指标，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积极发挥项目环评、能评等作用，高质量把好项目源头关。探索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

（二）加强空间规划管控。充分衔接新一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发布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科学确定产业发展空间，建立产业发展与工业用地稳定增长的匹配机制和工业用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机制。划定工业集聚区控制线，制定控制线管理办法，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改变为其他用途。推动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促进园区平台的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构建形成以前湾新区等重大产业平台为引领、专业化园区为支撑、小微企业园为基础的产业空间布局。

（三）加强“两小”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两小”企业问题排摸，全面掌握“低散乱污”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数据库。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违法危险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对标整治行动，以及塑料加工、铸造、金属表面处理、橡胶、紧固件、喷涂等高污染、高排放、高安全隐患行业和涉危企业综合整治行动，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全面整治“低散乱污”企业和“两小”企业。

（四）加强工业区块整治提升。按照“扶持发展一批、整合改造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原则，对工业区块实施分类管控，实现工业区块整合、提质发展。全面排摸梳理全市乡镇及村级工业区块现状，建立工业区块数据库。以小微企业园建设为主要载体，建立“一区块一方案”推进机制。创新园区开发模式，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小微企业园建设，建立“开发—运营—管理”新机制。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工业用地和违法建筑问题，简化相关流程，依法补办手续。完善工业用地政府回收、收储及低效用地二次开发机制，引导零星工业区块抱团连片开发。

（五）加强集聚集约提升发展。坚持以搬迁促改造促规范，推动布局分散的小微企业入园集聚，严格特色产业园、小微企业园入园把关，建立企业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推动小微企业园为存量小微企业搬迁入园创造条件。完善工业地产土地供应和建成后物业销售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园工业厂房出租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加强小微企业园安全、环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培育各类专业化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园区专业化运作，积极创建星级小微企业园。

（六）加强“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探索评价对象从工业企业向工业区块（园区）拓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能、用水、排污、金融、税费、财政等差异化政策。开展低效企业达标提升行动，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位末档、资源利用效率低、综合绩效差的企业加强整治提升。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定期发布全市制造业“亩产英雄”企业、区块（园区）榜单，引导企业对标提升，营造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企业改造提升。建立大中小融通发展的企业培育梯队，针对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加强政策

精准扶持。鼓励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向“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实施数字化改造行动，分层分类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生产制造全流程数字化升级。

（八）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综合+专业”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工业大脑”，汇聚企业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工业产值、税收、用电等经济运行数据，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专业数据，建立“一企一档”，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数据共享，提升科学研判、精准施策能力。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环保等智慧监控，强化监测预警和科学处置，力争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

（九）加强行业规范与企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企业参与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标准引导助推企业、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守信践诺，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实现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企业自我公开承诺、信用监管评价、社会共治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大力褒奖诚信典型，加强约束严重失信主体，实现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市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各类重大问题。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合力推进制造业产业全域治理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各地、各部门先行先试，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市改革试点项目。按统筹和新增相结合的要求，建立市产业治理专项资金，统筹土地、能耗、排放指标等要素资源，重点支持先进地区、先进典型。探索建立企业政策性搬迁相关支持政策体系。每年可出让建设用地指标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其中用于小微企业园建设的不少于5%。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府基金、社会资本，支持产业治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小微园区的建设提升。

（三）强化工作推进。建立全域产业治理清单式管理制度，梳理完善治理事项清单、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等，强化“清单+台账+考评”的闭环管理工作推进体系。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地各相关部门全域产业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将全域产业治理工作纳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参与全域产业治理。总结推广一批试点改革成效明显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附件：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责任分工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责任分工表

序号	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目标任务	新增小微企业园120个，培育“小升规”工业企业3000家。	陈炳荣	市经信局		2025.12
2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3万家。	陈炳荣	市科技局		2025.12
3		完成“两小”企业整治提升1.5万家。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12
4	工作举措	(一)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定期发布“246”万千亿级产业和前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		市发改委	持续
5			定期发布《宁波市产业用地标准》，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准入性指标，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持续
6			探索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2022.12
7			编制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制定控制线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12
8			推动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市委编办、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12

9		开展“两小”企业问题排摸，全面掌握“低散乱污”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数据库。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持续
10	(三) 加强“两小”企业综合整治	实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违法危险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对标整治行动。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
11		实施塑料加工、铸造、金属表面处理、橡胶、紧固件、喷涂等高污染、高排放、高安全隐患行业和涉危企业综合整治行动。	陈炳荣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
12		全面排摸梳理全市乡镇及村级工业区块现状，建立工业区块数据库。	陈炳荣	市经信局		2021.6
13	(四) 加强工业地块整治提升	创新园区开发模式，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小微企业园建设，建立“开发—运营—管理”新机制。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持续
14		妥善解决工业用地历史遗留等问题，完善工业用地政府回收、收储及低效用地二次开发机制，引导零星工业区块抱团连片开发。	陈仲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持续
15		推动分散布局的小微企业入园集聚，严格特色产业园、小微企业园入园把关，建立企业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持续
16	(五) 加强集约集聚提升发展	完善工业地产业土地供应和建成后物业销售管理辦法，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园工业厂房出租政府指导价机制。	沈敏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持续
17		支持园区专业化运作，积极创建星级小微企业园。	陈炳荣	市经信局		持续

18	工 作 举 措				(六) 加强“亩均论英雄”改革	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探索评价对象从工业企业向工业区块（园区）拓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开展低效企业达标提升行动和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	持续
19					(七) 加强企业改造升级	建立大中小融通发展的企业培育梯队。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向“专精特新”发展，持续实施数字化改造行动。	陈炳荣	市经信局		持续
20						鼓励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陈炳荣	市科技局		持续
21					(八) 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综合+专业”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工业大脑”，汇聚企业基础数据、经济运行数据和相关专业数据，实现“一企一档”，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数据共享。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6
22						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环保等智慧监管。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
23					(九) 加强行业规范与企业自律	支持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引导助推企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沈敏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
24						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企业自我公开承诺、信用监管评价、社会共治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2.3	运营单位
2.4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处置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T/T 1051-20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18号）、《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甬政发〔2005〕116号）、《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辖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宁波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地震应急预案》《宁波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未然。

(3) 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资源共享，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运营单位、专家组组成。

2.1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1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轨道交通集团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成员：由市交通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及相关区县（市）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 （2）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运营恢复等工作；
- （3）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应急响应的终止；
-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随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2.1.3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作为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应急专线电话（83889029），应急办公地点设在宁波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24小时专人值守。

2.1.3.1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人员组成

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

常务副主任：由市轨道交通集团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

执行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市轨道交通集团分管副总经理担任。

成员：由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

2.1.3.2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组织落实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 （2）指导、协调运营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
- （3）向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 （4）负责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和报告；
- （5）拟定事件新闻发布方案和内容；
- （6）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
- （7）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1.4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交通局：负责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件现场处置；负责应急运力保障，组织滞留乘客疏运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信访局：负责受灾群众上访事件的协调处理。

（4）市发改委：参与调运计划编制和调运具体工作；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组织和供应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先期疏散；负责各类易爆品的控制；负责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发布交通疏导信息，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6）市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的及时拨付和使用监管。

（7）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环境监测和污染物监控。

（9）市住建局：负责调用大型建筑设备参与抢险救援。

（10）市水利局：指导、协调市政供水设施抢修、维护工作；当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调集抢险队伍、排水设备支援抢险。

(11)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救治伤员的伤亡情况。

(1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抢险救援，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13) 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4)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的相关市政设施；协助公安部门维护事件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的交通和治安秩序。

(15) 市大数据局：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支撑工作。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火灾现场的救援方案，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协助配合处置盾构涌水、列车脱轨、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其他突发事件。

(17) 市总工会：协助事件善后处理，参与事件调查。

(18) 市轨道交通集团：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操作手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应急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抢修、基础设施抢险；启动本预案时，向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指挥平台、基础资料和决策建议。

(19)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为事件抢险救援提供气象协助和专家咨询。

(20)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为事件抢险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1)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为事件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2) 宁波军分区：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3) 武警宁波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实施应急支援。

(24) 相关区县（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地面客流秩序维护及应急疏导、避难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和维稳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任命。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在现场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修抢险组、人员搜救组、人员输运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开展现场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2.2.1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 向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4) 向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2.2 各功能组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预警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对外宣传发布和舆论引导，各类指示指令下达及督办执行，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区县（市）

政府等单位组成。

（2）抢修抢险组。负责轨道交通系统供电、通信、信号、线路、车辆、机电等设备设施抢修以及水、电、气、交通、通信等市政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由市轨道交通集团牵头，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3）人员搜救组。负责现场灭火防爆和人员搜救工作，并及时疏导人员撤离事发地。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轨道交通集团等单位组成。

（4）人员输运组。负责协调地面运输车辆及时做好乘客的输运工作，确保乘客人身安全。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属地区县（市）政府等单位组成。

（5）医疗救护组。负责受伤人员救治、医疗保障、卫生处置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轨道交通集团、属地区县（市）政府等单位组成。

（6）安全保卫组。负责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市轨道交通集团、属地区县（市）政府等单位组成。

2.3 运营单位

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人员疏散与救援，建立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进行运输组织调整，并发布运营调整信息；参与相关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2.4 专家组

由市交通局负责成立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专家组，作为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件调查。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市轨道交通集团应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收集、汇总、分析轨道运行状况、潜在危险源等信息，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及时变更动态数据。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负责对市轨道交通集团的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会同市公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住建、市水利、市应急管理、市气象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交通局。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紧迫性视情况对可预测的运营突发事件发布预警信息。市轨道交通集团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

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设施设备故障、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报请市交通局，需采取停运、关站等临时管制措施的，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当面告知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市轨道交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措施

对于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暂时无法排除的，要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防止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发生。

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要根据客流来源和分布预测情况，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监测，在重要站点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控制措施，必要时向市交通局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

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重点区域设备设施的值守监测和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确保设施设备状态完好，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应急准备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市轨道交通集团研判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1）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以“快捷、准确、直报、续报”为原则，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2）原则上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级部门。

3.3.2 报告程序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区县（市）政府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将事件信息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

市交通局接到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3.3 报告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 （2）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
- （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 （4）初步原因分析；
- （5）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的有关事项；
- （7）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轨道交通集团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人员伤亡的，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进行支援，派员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或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开展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国家、省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轨道交通集团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人员搜救

人员搜救组负责调派救援专业装备和专业力量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和人员搜救，解救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区域。各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2 现场疏散

人员搜救组迅速组织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安全保卫组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4.2.3 乘客转运

人员输运组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2.4 交通疏导

市公安局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2.5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

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4.2.6 抢修抢险

抢修抢险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市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市政设施设备的抢险保通作业。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保卫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按照《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2.9 运营恢复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专家意见，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在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市轨道交通集团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补偿和救治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机械设备给予清还和补偿。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5.2 事件调查

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调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应迅速成立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3 处置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整理审查应急救援记录等相关资料，总结评估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政府办公厅。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信息通信企业等单位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讯联络机制，确保各类信息传递及时快速。

6.2 队伍保障

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和器材，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6.4 技术保障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应急技术和装备开发等研究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牵头，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费用，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市与区县（市）各自承担比例和快速拨付机制。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应急宣传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写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公众应急手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广泛开展应急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让公众学习掌握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及应急的基本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6.7.2 预案培训

市轨道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疏散等各类业务培训。

6.7.3 预案演练

每年组织一次以上不同形式的运营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轨道交通集团等单位制订，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市轨道交通集团应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局备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突发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97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底，全市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不少于6.7万套（间），盘活闲置住房不少于6.3万套（间）；培育房源1000套（间）或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20家以上。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二、工作举措

（一）增加房源供给

1. 提供租赁住房用地。统筹建设功能复合、服务完善、职住平衡、宜居宜业的租赁社区，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在租赁住房需求较大的区域，采取“限房价、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土地，土地竞得人自持租赁住房用于租赁。支持企业利用自持产业类工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新供村级发展留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非房地产企业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后用于租赁住房建设。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所建租赁住房不得分割转让、以租代售。

2.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在符合产业发展、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将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或职工宿舍，改建项目应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消防验收和运营管理。改建后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所建租赁住房不得分割转让、以租代售。改建后的租赁住房应由专业化住房租赁机构运营，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和出租登记。改建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可以申请执行居民标准。闲置商办、工业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的项目，持续运营应不少于5年，到期后可申请延期，如不继续经营，应恢复原有建筑功能。

3. 集中配建租赁住房。根据开发园区、产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园区的用工需求，允许园区统筹规划、集中新建改建租赁社区，允许建设职工宿舍等租赁住房。有条件的园区可适当提高工业附属设施配建比例，

配套用地上限可由7%提高到10%，配套建筑面积上限可由10%提高到15%。

4. 盘活存量闲置房源。梳理整合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闲置房源，由国有企业或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以收购、长期租用、委托经营等方式筹集社会闲置房源，采用“房屋托管+标准化装修+互联网租房服务”经营模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将集中成片、存量闲置的建筑物按规定改造为租赁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开展“城中村”“城郊村”房屋集中改建住房租赁试点，通过政企合作、村企合作，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的房屋改造为租赁住房。鼓励个人将闲置住房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或中介机构出租，并纳入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5. 配建高端租赁住房。结合宁波实际，在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等重点商务功能区配建高端商务租赁住房，提供长租、短租和服务式公寓相结合的多元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

（二）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1. 扶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住房租赁企业，扶持本地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逐步提升我市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将自有住房、商务公寓、政府闲置房源用于租赁。

2. 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加强房屋中介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提升住房租赁居间服务水平。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出租登记的承租人，可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并享受义务教育、就业等公共服务。承租人可按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每人每月最高可提取1000元，提取金额根据我市住房租赁价格水平变化及公积金余额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关要求，制定完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区县（市）两级财政要设立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多渠道拓展租赁房源、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建设住房租赁信息系统等。

3.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向上申请将现行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租金收入减按4%征收房产税政策，扩大到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等范围，经批准的“商办改租”“工改租”住房可比照适用。对个人出租住房应缴纳的各项税费，采取综合征收方式进行征收。对在我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网签租赁合同、办理合同备案的个人出租住房，积极向上争取给予免征税费政策。

4.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租赁住房相关企业提供开发建设贷款、经营性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等金融支持。支持租赁住房相关企业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支持保险资金参与租赁住房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出租人综合保险和承租人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

（四）加强租赁住房监管

1. 健全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由市级部门、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组成的四级住房租赁管理体制，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基层行政服务工作内容，推进住房租赁管理进社区（村），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严肃查处“群租”行为。严格按规改造租赁房屋，改造后的租赁房屋应当符合《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和《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政府令第228号）等相关规定。

2. 完善信息系统。推进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推广使用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部门信息共享，优化程序流程，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制度、租赁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为承租人提供租赁合同备案、居住证办理、公积金提取、个税抵扣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住建、公安部门管理系统互联，逐步建立“城乡统筹、人房一致”的监管服务机制。

3. 强化市场监管。持续整治“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等租赁市场乱象，严厉打击垄断房源、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立租金监测体系和住房租赁指导价发布制度，提高市场租金透明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增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小组，负责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有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考核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切实抓好住房租赁试点各项工作。

（二）强化绩效考核。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小组要根据住房租赁试点总体目标，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评价考核。制定完善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引导树立科学的住房消费观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2月23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松才、诸国平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松才的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总裁职务；

免去诸国平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72-2021-0001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省部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1年1月13日

**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
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举措》（杭银发〔2020〕68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有关精神，现

就加大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力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引导整合放大金融政策资源优势，推动构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多元投融资体系，持续加大对人才金融支持力度，努力实现“应贷尽贷、应保尽保、应投尽投、应担尽担”，为人才企业提供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的全周期金融支持，助推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市建设，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与宁波共成长，为宁波实现“六个新突破”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

本实施意见所指人才包括：纳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通过市级引才计划资格审核的人才项目负责人；纳入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企业。

三、优化银行信贷服务

（一）加强金融总量保障。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优先安排低息政策性信贷额度，定向用于支持人才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借用政策性低息信贷，发放人才企业贷款的加点幅度不高于300个基点，放宽户均贷款金额限制。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双创、小微金融债发行规模，提高审批效率，募集资金定向支持人才企业融资。

（二）推进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建立宁波市“人才企业无贷户名单”，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工作。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后的人才企业首贷户信贷业务，按照1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首贷拓展团队，实施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专项绩效奖励，激发管理团队和基层从业人员开展人才企业首贷户业务的积极性。

（三）探索投、贷、保、担联动。创新对初创期人才企业的信贷支持方式，探索科创型人才企业投、贷、保、担联动，支持商业银行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保险机构等开展合作，积极整合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通过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的方式，为初创期的科创型人才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四）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及人才企业的信贷资金倾斜，单列专项信贷计划，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推广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融资模式，扩大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鼓励发展“科技贷”“创业贷”“海高贷”“消费贷”“人才通”等信贷产品，大力推广以“甬江引才工程”为依托的“奖励贷”“成长贷”“智慧贷”等产品。

（五）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总额1亿元的人才企业信贷风险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家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企业中长期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经审核后由“风险池”承担80%的损失。对符合首贷户认定条件的首贷金额，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90%。人才企业信贷风险池与融资担保代偿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风险池联动，资金暂不实际到位，根据实际发生不良贷款予以配套。

四、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六）引导促进股权投资。发挥市级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将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各类社

会资本子基金投资项目“白名单”予以优先支持，对由政府出资部分的投资收益进行适当让利，促进社会资本对人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参与宁波市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其首次到位不低于200万元的投资，按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公司累计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基金视为单家基金，鼓励基金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激励管理团队。

（七）打造特色“人才板”。加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甬江引才工程”人才板、科技创新板等特色板块建设，重点支持人才企业进场挂牌。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各类金融机构、新型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创新融资品种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中小人才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

（八）加强上市扶持。深入开展“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加强人才企业上市培育，加大上市资源对接，对申报科创板的人才企业在专利申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其尽快达到证监会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支持上市人才企业通过增发新股、配股等实施股权再融资。

（九）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支持人才创业园、小微企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区等人才创业平台发行双创债券，募集资金定向支持人才企业培育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体系和优质发债企业筛选机制，优先为人才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

五、创新人才保险支撑

（十）完善提升保险保障能力。支持人才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保险，提高新产品、新技术质量和责任风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人才企业开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子产品，适度提高承保额度和风险容忍度。

（十一）鼓励开发推广特色险种。逐步推广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人才发展支持保险等保险产品试点，在人才创业园、科技型产业园区、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等先行先试，鼓励区县（市）相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企业投保“科创保”等双创类保险项目。

六、完善其他金融支持

（十二）强化政策性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在“微担通”下推出“人才企业贷款”子政策，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获取银行贷款的，相关担保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

（十三）创新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发“科技租赁”“租金+股权”等融资产品，为人才企业采购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多元融资渠道。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的人才企业生产设备直租或回租业务，按设备实际融资额的1%给予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七、保障措施

（十四）建立政策落实协调机制。由市委人才办统筹指导，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协调推动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政策落地落实。

（十五）推进产业关联畅通。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225”外贸双万亿行动、“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产业政策中进一步发

挥人才的领军作用，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对享受相关产业政策的人才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促进人才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十六）强化考核机制保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金融机构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工作情况纳入“融资畅通工程”等相关考核。人行市中心支行要在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中设立评价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并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优先支持人才企业融资。宁波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机构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工作情况与年度监管评级挂钩，适当提高对人才企业融资的不良容忍度。宁波证监局要加强对券商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人才企业的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要将国有出资金融机构支持人才企业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适合人才企业特点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十七）优化特色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金融顾问作用，组织开展金融支持人才企业系列对接活动。坚持整体智治，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配置“人才企业金融服务码”，实现各金融支持政策“一码查”和人才企业金融服务“一件事”办理。

本实施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作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全国范围内人员流动”的重要讲话。浙江省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建设运营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统一开展全市流动人口积分申评等工作，各区县（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在2021年6月底前归并至市平台。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安排。市平台于2021年1月上线，2021年试运行。各区县（市）原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于2021年6月底前归并至市平台。2022年起全市全面实施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新指标体系）。

（二）新指标体系主要内容。新指标体系按“市级共性+区县（市）个性”模式设置。市级共性指标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评分项目，共7个指标项，总分100分。第二部分为加分项目，共8个指标项，总分50分。第三部分为扣分项目，共3个指标项。区县（市）个性指标总分为30分，个性指标得分仅限于申请人所在区县（市）应用。

（三）具体要求。市大数据局稳妥推进自动赋分工作。市流动人口管理办要牵头抓好市平台启用和新指

标体系实施工作。

四、适用范围与期限

适用范围：适用于宁波行政区域内。期限：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未明确文件有效期。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潘坚福

联系方式：0574—89182009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解决好大城市新市民以及城市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并把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作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2019年8月中办国办批准的《宁波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主体、多渠道增加租赁房源、完善住房租赁税收政策等七项措施。2020年7月，住建部、财政部把我市列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并给予3年共计24亿元中央财政支持。

宁波作为经济发达地区和制造业强市，外来人口规模较大，人口集聚效应明显。截至2020年12月，我市共有外来人口近500万，并继续保持着较快增长态势。解决好新市民的“住有所居、住有宜居”问题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不仅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助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事关宁波可持续发展和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

据此，为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速宁波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加快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宁波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总体目标。到2022年底，全市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不少于6.7万套（间），盘活闲置住房用于租赁不少于6.3万套（间）；培育房源1000套（间）以上或面积达3万平方

米以上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20家以上；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二）工作举措

1. 增加房源供给。五个渠道：一是提供租赁住房用地，统筹建设功能复合、服务完善、职住平衡、宜居宜业的租赁社区，推动“产、城、人”的融合发展。在租赁住房需求较大的区域，采取“限房价、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土地，土地竞得人自持租赁住房用于租赁。支持企业利用自持产业类工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新供村级发展留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非房地产企业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后用于租赁住房建设。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二是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提出在符合产业规划发展、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允许企业将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三是集中配建租赁住房。根据开发园区、产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园区的用工需求，允许园区统筹规划、集中新建改建租赁社区，允许建设职工宿舍等租赁住房。有条件的园区可适当提高工业附属设施配建比例。四是盘活存量闲置房源。梳理整合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闲置房源，由国有企业或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以收购、长期租用、委托经营等方式筹集社会闲置房源，采用“房屋托管+标准化装修+互联网租房服务”经营模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五是配建高端租赁住房。结合宁波实际，在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等重点商务功能区配建高端商务租赁住房，提供长租、短租和服务式公寓相结合的多元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

2. 培育市场供应主体。一是扶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住房租赁企业，扶持本地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逐步提升我市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将自有住房、商务公寓、政府闲置房源用于租赁。二是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加强中介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提升住房租赁居间服务水平。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出租登记的承租人，可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并享受义务教育、就业、公共卫生、积分落户等公共服务和事项。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关要求，制定完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区县（市）两级财政要设立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多渠道拓展租赁房源、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建设住房租赁信息系统等事项。三是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向上申请将现行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租金收入减按4%征收房产税政策，扩大到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等范围，经批准的“商办改租”“工改租”住房可比照适用。对个人出租住房应缴纳的各项税费，采取综合征收方式进行征收。对在我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网签租赁合同、办理合同备案的个人出租住房，积极向上争取给予免征税费政策。四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租赁住房相关企业提供开发建设贷款、经营性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等金融支持。支持租赁住房相关企业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支持保险资金参与租赁住房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出租人综合保险和承租人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

4. 加强租赁住房监管。一是健全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市级部门、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居委

会或村民委员会的四级住房租赁管理体制，将租赁管理纳入基层行政服务工作内容，推进住房租赁管理进社区（村），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严肃查处“群租”行为。严格按规改造租赁房屋，改造后的租赁房屋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完善信息系统。推进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推广使用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部门信息共享、程序流程优化，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制度、租赁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为承租人提供租赁合同备案、居住证办理、公积金提取、个税抵扣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住建、公安部门管理系统互联，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统筹、人房一致”的监管服务机制。三是强化市场监管。持续整治“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等租赁市场乱象，严厉打击垄断房源、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加快建立租金监测体系和住房租赁指导价格发布制度，提高市场租金透明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增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小组，负责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有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考核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切实抓好住房租赁试点各项工作。

2. 强化绩效考核。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小组要根据住房租赁试点总体目标，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评价考核。制定完善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3.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引导树立科学的住房消费观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适用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23日起施行。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何易城

联系方式：0574-89187241

《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 政策解读

为加大金融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力度，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市委人才办的统筹指导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经信、科技、财政等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

（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目标

《意见》明确了政策出台的总体目标是围绕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通过推动构建多元投融资体系，为人才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助力宁波建设创业创新生态示范市。

二、支持对象

包括纳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通过市级引才计划资格审核的人才项目负责人；纳入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企业。

三、支持举措

《意见》规定了包括优化银行信贷服务、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创新人才保险支撑、完善其他金融支持等多项支持举措。核心政策为：

一是规定“对人才企业首贷户信贷业务，按照1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并鼓励金融机构奖励首贷拓展团队”，旨在推动更多贷款投向初创型人才企业。

二是规定“设立总额1亿元的人才企业信贷风险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发生实际损失的人才企业中长期贷款，由风险池承担80%的损失，其中首贷金额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90%”，以进一步激发金融机构为人才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的积极性。

三是明确“对私募股权基金首次到位不低于200万元的人才企业投资，按投资额3%给予基金公司最高100万元补贴并激励管理团队”，引导全国各地股权基金更多投向我市人才企业。

四是明确“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获取银行贷款的，相关担保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加大人才企业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使人才企业更易获得融资支持。

五是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的人才企业设备租赁业务，按设备实际融资额1%给予融资租赁公司最高5万元补贴”，通过财政补贴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为人才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设备租赁服务。

四、保障措施及实施期限

《意见》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包括建立政策落实协调机制、推进产业关联畅通、强化考核机制保障、优化特色金融服务及支持对象等。

《意见》实施期限为3年，从2021年起至2023年。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俞腾越

联系方式：0574-89185889

宁波市2020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2月	同比增长 (%)	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 (季度)	亿元			12408.7	3.3
	第一产业	亿元			338.4	2.1
	第二产业	亿元			5693.9	3.0
	第三产业	亿元			6376.4	3.6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93.2	10.9	17887.1	-0.1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865.9	9.6	17608.6	0.6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38.7	10.8	3326.6	0.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4.8	12.0	4042.0	5.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8.2	5.1	832.2	3.0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0.4	3.1	603.2	2.2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49.0	7.9	554.8	2.4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5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6.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8.4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0.0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818.9	6.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858.2	8.4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8835.0	-0.5	117239.6	4.7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691.7	2.0	60098.0	2.9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23.7	15.4	2872.2	4.3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15.4	15.0	2705.4	3.4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9786.9	6.7
	其中：出口	亿元			6407.0	7.3
	进口	亿元			3379.9	5.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4.7	4.4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133.9	16.9	27662.9	9.8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1.8	-2.6	1479.5	-4.5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54.2	10.2	2835.6	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5.6	3.3	1510.8	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76.2	27.7	1742.0	-1.5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68008	4.8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38702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39132	6.8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23481	3.0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0	1.0	101.9	1.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3.9	-6.1	92.3	-7.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4	-2.6	95.7	-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